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9.09.15 交路字第 099000861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

要 旨：為釐清車輛所有人權利義務關係，執行處辦理車輛拍賣拍定後，核發車輛過戶函時
惠予副知轄管公路監理機關

主 旨：請惠予轉知貴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車輛拍賣時，協助辦理事項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部 99 年 9 月 8 日「研商辦理車輛拍賣時有關該車輛之號牌
處理相關事宜會議」結論辦理（會議紀錄諒達）。

二、為公路監理機關後續車籍管理及稅費徵收業務需要，請各執行處辦理
車輛拍賣，於車輛拍定後，核發車輛過戶函時惠予副知轄管公路監理
機關，俾便註記拍定人，以釐清車輛所有人權利義務關係。

三、另公路監理機關對於各執行處之查封回復函，如已敘明「已註銷牌照
」者，請執行處於徵詢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，惠予通知公路監理機
關取回牌照。